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校之設立宗旨為「研究學術、培育人才、傳授知識，並以正知正見闡揚真理，淨化人心，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從而該系教育目標「以理論與實務並濟，培育具專業認知及應用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即在貫徹設校宗旨。該系之教育目標又與該校 99 至 101 年、102 至 104 年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所明定之「強化卓越教學機制，培育實務發展人才」目標相符合，為其特色。

該系為達成教育目標，在課程設計上著重學生實務應用與就業能力之培養，強調學用合一。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相同，均為「以理論與實務並濟，培育具專業認知及應用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在課程設計與教師安排上，則依學生先備特質、學習歷程與需求而有不同策略。具體而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固然各有其中心意旨，但系核心能力均在具體實踐校、院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忠實反映「以培養學用並濟之法律專業人才」之設立宗旨，二者核心課程相同，但在課程設計與教師安排上，則有下述差異：學士班學生來源以高中入學者居多，入學前並無實務經驗，課程安排則以逐步建立其專業理論基礎後，再輔以實務經驗相互印證。故一、二年級以基礎理論課程為主，三、四年級則著重實務應用課程之補強，並規劃校外實習。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時通常已具有一定程度之職場實務經驗，或是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多已具有一些實務經驗，惟不足之處則是欠缺理論基礎，故在核心能力之培養上，強調工作經驗與理論結合，而在課程設計上，較重視案例教學，以實例演練為主，期切合實務需要；在師資安排上，則能安排具法律專業背景之「業師」（如法官及律師等）進行授課，使學生

得於課堂中直接獲得實務應用之補充。

###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之教學目標在引導學生深入探討法律問題，並能獨立判斷專業法律問題，為此，在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與安排上著重於培養學術論文撰寫、理解與探究特定法律專業領域、專業外語能力之應用等，期許能夠達成「具專業認知及應用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培育」的教育目標。

另外，該系要求碩士班學生應具備之學術核心能力有三：1.具備專業外語之應用能力；2.具備特定法律專業領域之探究能力；3.具備學術論文撰寫能力。為此，碩士班學生至少須就法學英、德、日文擇一選修，並修習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3門課程及「學術論文撰寫專題」，始得撰寫論文計畫。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強調培養傳統法律及司法人才、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科技法律專業人才及兼顧理論與實務的高級法律人才，並積極鼓勵學生考取與法律課程相關之證照，但學生信心不足，且對於金融財經法律及科技法律較缺乏興趣，在關於培育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及科技法律專業人才之師資與課程開設方面，亦未有符合取得相關證照之適當安排。

###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來源有一定比例為校內轉系者，顯示學生來源有限，且進修學士班重視學生實務應用能力之培育，但具實務經驗之師資不足，實務導向相關課程亦有改進空間。

###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之課程設計與達成教學目標中之「應用能力」方面，有待相互配合，課程之實務應用部分尚須提升。

2. 碩士班報考人數逐年下降雖為國內大學的普遍趨勢，惟該系於近三年間，碩士班報考人數即由 64 名降至 33 名，降幅幾近一半，對該系未來發展恐有不利。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考量學生之主要需求以及現有教師之專長，適當修正教育目標，不必一味強調培養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及科技法律專業人才，反能使得專任教師之專長與開設課程確實相呼應，並達成教育目標，且能集中現有師資資源開設具有該系特色之相關證照課程，以確實符合學生需求。

####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多方面思考學生來源，或做適當轉型，例如：從產業界招生，或建立與業界結合之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之興趣，亦可與鄰近科技廠商合作以鼓勵員工就讀，發展培養第二專長的終身教育，讓有工作經驗之學生透過適當課程規劃能彼此交流，以達到經驗傳承的功能。此外，宜增加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以滿足進修學士班相關實務應用課程所需。

#### **【碩士班部分】**

1. 在課程與核心能力設計上，宜更為務實並以「培養學用並濟之法律專業人才」之設立宗旨為最高目標，儘量探究及符應職場需求，以滿足學生職涯所需。
2. 宜建立碩士班之辦學特色及檢討招生辦法，並廣為宣傳，期與鄰近地區相關研究所能建立差異性，以提升碩士班報考人數。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為達成培養傳統法律及司法實務人才、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科技法律專業人才及兼顧理論與實務的高級法律人才等目標，自創系以來，雖受限於外在環境之影響，仍能在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上，努力達到符合該系之教育目標。目前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3 名，包括教授 2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5 名及講師 3 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皆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授予博士學位的國家則包括我國、德國、美國、英國及日本，3 位講師目前亦在攻讀博士學位。師資在近三年可算穩定，且該校亦訂有「玄奘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為長遠發展規劃之基礎。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有教師依據「玄奘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而獲得獎勵，惟此獎勵僅 1 年，且主要以教育部之補助款項做為支應，若欲達成該辦法所訂延攬或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的，似有不足。

#### 【學士班部分】

1. 該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該系專任教師亦普遍能自行編製教學講義，並以簡報為主要授課方式，此舉固然甚佳，惟容易造成學生過分倚賴 e-learning 及簡要講義，對於專業參考書籍之涉獵不夠重視，法律專業知能之學習僅為片段或零星，造成學生學習封閉，獲取法律專業知識及國考資訊不足，極易導致在競爭上居於劣勢。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極力向校方爭取，由校方提供相當配合款，給予特殊優秀人才更優厚、更長期之獎勵方式，方足以達成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標。

####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教師雖於開學時有詳細介紹相關參考專業書籍，然在教學上除使用簡報外，宜由教師選定主要參考書籍，藉此引導學生進一步閱讀主要參考書籍，以協助學生建立完整法律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及準備國考。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依學生學習階段及生涯規劃之需求，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經由該校統合相關軟、硬體及行政人力支援，並與鄰近學校之法律實習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使學生有機會儘早接觸實務及認識職場。

該系在學習階段之輔導，分為期初選課輔導機制、期中學習輔導機制、學習落後輔導機制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在生涯規劃方面，分為證照輔導講座、升學輔導講座及就業輔導講座。

該系強調應延續具特色之「法律實習」，強化畢業系友聯繫及其提供之軟性資源，創新在學士班以師徒制之典範學習，欲藉此連貫、延續及整合相關輔導與學習資源。

### (二) 待改善事項

#### 【學士班部分】

1. 轉學生之個別需求不同，針對其需求所提供之相關輔導與協助機制，尚有不足。

###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學生於 99 至 100 學年度每學期休學人數高達二、三十餘人（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含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比例持續偏高，顯示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未能發揮實際功能，並導致教學目標之穩定性甚難達成。
2. 該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未區分是否為法律學系畢業，亦未建立學生先備知識評估機制及相關規範，入學後均可直接修習碩士班課程，僅由指導教授決定學生是否需修習法律基礎課程，未能確保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能確實落實，且論文品質及學習成效亦有所疑慮。

### （三）建議事項

#### 【學士班部分】

1. 宜建置轉學生相關輔導機制，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生活及修課方面之協助，以使其儘早適應環境並提升學習成效。

#### 【碩士班部分】

1. 宜針對準備提出休學者建立積極輔導機制，由導師及指導教授積極關懷，並提出具體輔導策略及評估績效，以有效降低休學人數。
2. 宜針對非法律學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建立評估其法律知識程度之機制，並訂定相關規範要求補修相關法律基礎課程，以提升學習成效及保障論文品質。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99 至 101 學年度期間，該系教師之研究成果計有國外期刊論文 2 篇、國內期刊論文 31 篇、研討會論文 36 篇、專書或專書論文 2 篇，

總共 71 篇，其中發表於 TSSCI 論文有 5 篇，另有 16 件的研究計畫。

為推動學術交流活動，該系於 99 至 101 學年度間曾舉辦 3 場國內學術研討會及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此外，自 93 年 6 月起出版「玄奘法律學報」，做為校內外專家學者學術交流之平台，每年出刊 2 期，迄今共發行 19 期，該系教師發表於「玄奘法律學報」之論文占刊登論文總數的 43.3%。

該系教師學術專業及服務表現方面，除擔任校內行政工作及社團指導教師外，亦依個人專長投入校外服務，包括：國考典試委員、保訓會委員、新竹市副市長、學會秘書長或理事、基金會董事，或受聘為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等。另，該系設有「法律服務社」，由專任教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帶領學士班學生從事校內外相關法律服務工作。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有少數教師未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尚有改進之必要。
2. 99 至 101 學年度間，該系僅有 2 位專任教師共計獲得 4 件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比例不高，有待提升。

###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有部分指導教授專長與指導論文題目（主題）不符，無法達成「具專業認知及應用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且未能尊重既有教師之學術專長。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在校內多舉辦法律學術研討會，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相關研討會，並設法激勵教師發表論文，除可促使相關教師致力於研究外，亦可提供學生學習觀摩之機會。

2. 宜請該系已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協助其他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向校方建議建立相關獎勵機制，例如：取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可給予減授鐘點之優遇，以提升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動機。

####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部分指導教授之學術專長與其指導論文題目（主題）宜相符合，方能符合該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且可發揮教師學術專長及確保品質。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創立於民國 86 年，至今已有 13 屆畢業生，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92 年，畢業生亦有近 8 屆。該校於民國 97 年成立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針對畢業生生涯發展就業狀況及雇主滿意度進行調查，並將所有調查之結果提供各系做為系所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

##### 【學士班部分】

依 100 學年度調查 97 至 99 三學年畢業生（受訪率 31.7%）之就業情形（30.4%全職就業），以民營企業工作最高（75%），在政府（公務）機關上班者亦有 12.5%。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藉網路問卷建立資料庫，並與系友會合作辦理系友演講及座談。

#####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 99 至 101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雖有增加，但報考人數、實際報到人數及畢業人數均逐年下降。畢業生之表現方面，在律師及其他國考之錄取人數，均為個位數。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成立後，於 100 學年度曾就前三年之畢業生進行調查，在民國 97 年前畢業之系友也曾進行現況調查（受訪率 79%，就業率 59.2%），惟就業狀況之分布仍以民國 98 年當時之狀況為基礎，至於 98 年後就業狀況付之闕如。
2. 100 學年度進行之畢業系友受訪率只有 31.7%，低於民國 97 年以前畢業系友調查之 79% 受訪率，顯示該系對於蒐集畢業生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成效不佳。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與該校之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合作，設法逐年補足所有畢業生之就業現況調查，並建檔且予以追蹤、關懷及輔導，並在各屆畢業生中尋找熱心負責之系友，負責聯繫工作，以確實掌握系友動態。
2. 宜以更簡單、迅速及普及之聯絡方式，提升畢業系友之受訪率，除該系已建置之聯繫平台（email）外，宜以更積極、更實質之誘因，鼓勵畢業系友與母校聯繫。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